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1-0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时,会期半天。

3、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区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六楼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志茂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13,967,5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7.4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13,96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3,96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3,96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3,96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13,96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13,96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113,96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113,96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张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13,96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蓝永强、吴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1-019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2011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东田巨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及还款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披露《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62号),其内容包括:就杭州东田巨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巨城")还款及股权回购期限作出展期,即本公司对东田巨城的2.7亿元债权还款期限和股权回购期限均变更至2011年12月31日,自然人钱益升、东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控股")有权在2011年12月31日前,以4.8亿元的价格收购本公司持有的东田巨城100%股权(出资额为3.3亿元)。

现董事会同意就该项投资作如下调整:

1、同意本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东田控股、东田巨城、钱益升签署《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杭州东田项目并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框架协议》,爱建信托拟设立"爱建·杭州东田项目并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本公司将以22715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东田巨城51%股权(出资额为16830万元)转让给东田控股,将以1617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东田巨城49%股权(出资额为16170万元)转让给爱建信托。

3、截至目前本公司对东田巨城拥有3.02亿元债权本金,爱建信托将以2.6亿元的价格收购本公司对东田巨城拥有上述债权中的2.6亿元债权本金,东田控股将以1700万元的价格收购本公司对东田巨城拥有上述债权中的1700万元债权本金,剩余部分债权本金2500万元将由东田巨城偿还。同时东田巨城将向本公司支付4500万元资金占用费(含应付未付的2005万元)。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1-020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1-020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将以22715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杭州东田巨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巨城")51%股权(出资额为16830万元)转让给东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田控股"),将以1617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东田巨城49%股权(出资额为16170万元)转让给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需爱建信托设立的"爱建·杭州东田项目并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成功,若信托计划未能成立,则本次交易及所签署的所有合同失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22715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东田巨城51%股权(出资额为16830万元)转让给东田控股,以1617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东田巨城49%股权(出资额为16170万元)转让给爱建信托。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会议审议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杭州东田巨城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及还款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2715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东田巨城51%股权(出资额为16830万元)转让给东田控股,以1617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东田巨城49%股权(出资额为16170万元)转让给爱建信托。

3、本次资产出售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方当事人情况

东田控股:于2004年6月17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普通住宅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杭州巨岛农业生态观光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钱益升持有10%股权,法定代表人钱益升,办公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人民大道652号1幢?。

爱建信托:于1986年08月01日在上海浦东新区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亿元,主营业务为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顾青,住所上海市零陵路599号7号楼。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东田巨城是一家于2008年7月1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3亿元,本公司持有100%股权,法定代表人常盛,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东田巨城2010年度及2011年1-3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年度	107199.40	75452.36	31747.04	0	-1252.96
2011年第一季度	118195.46	86780.06	31415.41	0	-331.6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与爱建信托、东田控股、东田巨城及钱益升签署的《爱建·杭州东田项目并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框架协议》,与爱建信托、东田控股、东田巨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与东田控股、东田巨城、杭州巨岛生态农业观光有限公司、杭州翰思国际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及钱益升签署《杭州东田巨城置业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根据上述合同内容,本公司将以22715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东田巨城51%股权(出资额为16830万元)转让给东田控股,将以1617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东田巨城49%股权(出资额为16170万元)转让给爱建信托。东田控股应在《杭州东田巨城置业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东田巨城51%股权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中的14715万元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8000万元在信托计划成立后支付给本公司。在信托计划成立后,爱建信托向本公司支付东田巨城49%股权的全部股权转让款计16170万元。

本次交易需爱建信托设立的"爱建·杭州东田项目并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成功,若信托计划未能成立,则本次交易及所签署的所有合同失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截至目前本公司对东田巨城拥有3.02亿元债权本金,本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与爱建信托、东田巨城签订《杭州东田项目债权转让合同》,爱建信托将以2.6亿元的价格收购本公司对东田巨城拥有上述债权中的2.6亿元债权本金;同时本公司与东田控股、东田巨城签订《杭州东田项目债权转让合同》,东田控股将以1700万元的价格收购本公司对东田巨城拥有上述债权中的1700万元债权本金;剩余部分债权本金2500万元将由东田巨城偿还本公司。

2、根据《爱建·杭州东田项目并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框架协议》和《杭州东田巨城置业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东田巨城将向本公司支付4500万元资金占用费(含应付未付的2005万元)。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资产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现金流入及利润增加,其中利润方面公司将产生5885万元的投资收益以及2495万元的资金占用收益(剔除应收未收的2005万元),共计8380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东田巨城股权。

七、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出售资产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爱建信托、东田控股、东田巨城及钱益升签署的《爱建?杭州东田项目并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框架协议》;

3、公司与爱建信托、东田控股、东田巨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4、公司与东田控股、东田巨城、杭州巨岛生态农业观光有限公司、杭州翰思国际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及钱益升签署《杭州东田巨城置业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5、公司与爱建信托、东田巨城签订《杭州东田项目债权转让合同》;

6、公司与东田控股、东田巨城签订《杭州东田项目债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1-016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种养植业;兴办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璜工程;农副畜水产品及饲料加工销售(仅限于分公司凭证经营);机械汽车摩托车零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家用电器、现代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交易市场的开发建设;租赁服务。

现修改为:种养植业(种子、奶畜、水产除外);兴办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璜工程;农副畜水产品及饲料加工销售(仅限于分公司凭证经营);机械汽车摩托车零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家用电器、现代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交易市场的开发建设;租赁服务。

鉴于以上内容的修改,董事会同意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有关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壹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壹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叁年,且公司以持有的文昌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十五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计10,991万股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1-030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经于2011年6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周汉平董事委托周一峰董事出席,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周一峰董事长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如东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汽车加气项目的发展,董事会审议同意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汽车")投资设立《如东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由东华汽车投资1000万元,在江苏省如东县独资设立《如东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

东华汽车　1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100%

2、同意《如东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供应、车辆改装和汽车燃气配件销售等。

3、授权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变化修改设立条件并出具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收购安徽明光市万达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汽车加气项目的发展,董事会审议同意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汽车")收购《安徽明光市万达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由东华汽车出资239万收购《安徽明光市万达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121.84万元受让马新所持有的26%股权,以117.16万元受让马洪峰所持有的25%股权。

2、本次收购前,《安徽明光市万达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注册地址为:明光市招信镇工农村山后路204号,法定代表人:马国海。公司股东结构为:马国海192万元,占48%;马新104万元,占26%;马洪峰104万元,占26%。截止2011年5月30日,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400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公司无日常经营业务。

3、本次收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其中:马新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41127197005200113;马洪峰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41127197408100096。

4、因马国海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41127196912194816)同时受让马洪峰先生所持有的1%股权,为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东华汽车持有《安徽明光市万达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马国海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41127196912194816)持有49%股权。

5、授权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变化调整收购事项并出具相关文件。

6、马国海先生、马新先生、马洪峰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投资设立建湖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汽车加气项目的发展,董事会审议同意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汽车")以合作投资方式设立《建湖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由东华汽车投资357万元,在江苏省建湖县与江苏盐阜公路运输集团建湖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建湖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注册资本700万元,出资比例为:

东华汽车　357万元　占注册资本51%

江苏盐阜公路运输集团建湖有限公司　343万元　占注册资本49%

2、同意《建湖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供应、车辆改装和汽车燃气配件销售等。

3、授权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变化修改设立条件并出具相关文件。

4、本项目合作方江苏盐阜公路运输集团建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吉曼青,地址:盐城市建湖县冠华东路19号,为国有控股企业;江苏盐阜公路运输集团建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投资设立射阳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汽车加气项目的发展,董事会审议同意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汽车")投资设立《射阳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由东华汽车投资200万元,在江苏省射阳县独资设立《射阳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比例为:

东华汽车　200万元　占注册资本100%

2、同意《射阳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供应、车辆改装和汽车燃气配件销售等。

3、授权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工商及其他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设立条件并出具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投资设立江苏东华汽车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汽车加气项目的发展,董事会审议同意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汽车"》投资设立《江苏东华汽车能源南京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由东华汽车投资500万元,在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独资设立《江苏东华汽车能源南京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拟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比例为:

东华汽车　500万元　占注册资本100%

2、同意《江苏东华汽车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供应、车辆改装和汽车燃气配件销售等。

3、授权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变化修改设立条件并出具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六、关于《变更苏州、无锡碧辟股权收购主体》的议案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为主体,收购英国BP集团下属子公司BP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苏州碧辟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99.11%股权和碧辟(无锡)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100%股权(详细内容见2011年5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收购资产公告》)。由于政策因素的限制,现决定改由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直接收购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其他收购条件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七、关于《液化石油气成本锁定业务管理制度(2011年6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议通过《液化石油气成本锁定业务管理制度(2011年6月修订稿)》。(详细内容见2011年6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稿)》(详细内容见2011年4月20日的和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以2011年5月4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向全部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9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详细内容见2011年5月4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已于2011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见2011年5月1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述事项,现已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审核批准,依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1、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的修改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00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490万元。

2、对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的修改

原为:公司发行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发 起人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8134	49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3652	22
江苏欣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20	20
南京汇众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747	4.5
镇江协凯机电有限公司	747	4.5
总　股　本	16600	100

现修改为:公司发行后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　东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外资股	115,864,175	51.518
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81,340,000	36.167
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	34,524,175	15.351
二、内资股	109,035,825	48.482
魏光明等10个自然人	2,900,000	1.289
社会公众股	106,135,825	47.193
总　股　本	224,900,000	100

3、对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修改

原为: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22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200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1660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5600万股。)

现修改为: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249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授权董事长周一峰女士有权按照工商登记等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并签署出具文件。

因本次章程修订已经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2011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8号光明万丽酒店三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宏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79,289,964股,占本公司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0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74,602,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5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8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宏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投资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增加公司装机容量、延伸产业链、充分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公司拟投资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热电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具有综合投资价值及战略意义,且风险可控,会议同意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按1元/股的价格向高新热电公司增资6,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30.23%。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方案范围内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等相关增资高新热电公司必须的法律文件。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1-03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肖宏江、财务负责人张国勇兼任高新热电现有股东之一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董事,且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长源电力控股股东,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在表决时回避。

本议案有关情况详见《关于投资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公告全文刊载于2011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81,189,5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56.22%;反对4,002,6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23%;弃权760,092,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43.55%。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会议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1,875,362,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反对3,926,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875,362,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反对3,926,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1,875,362,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反对3,926,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1,875,362,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反对3,926,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拟用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会议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1,875,362,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反对3,926,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5、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会议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1,875,362,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反对3,926,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6、担保事项

会议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表决情况:同意1,875,362,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反对3,926,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7、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875,362,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反对3,926,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1,875,362,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反对3,926,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9、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一切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债券期限、债券品种、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置安排、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等,以及在股东大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执行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3)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4)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5)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875,362,2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9%;反对3,926,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1%;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怀亮、陈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11年6月24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拟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7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原钢先生、程志光先生、陈立杰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的一年期短期融资券70,000万元,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委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代理拨款给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1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0万元、控股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公司10,000万元、控股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公司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1年。资金使用利率拟按年5.372%,由资金使用方承担;手续费为代拨款本金的万分之五,共35万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11年6月24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拟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7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